

合同编码: 11N00247447X2025401

甲方: 上海市金山区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蒙山北路 280 号

联系电话: 021-37280506

乙方: 上海金滨海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晨

法定代表人性别: 男

地 址: 朱泾镇健康南路 333 号

联系电话: 67320072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金山体育馆运营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所涉及的体育馆基本情况

体育馆名称:

体育馆类型:

座落位置:

总建筑面积:

第二条 乙方为本体育馆管理区域的业主、物业使用人提供下列管理服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综合管理服务;
- (二) 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 (三) 清洁卫生服务;
- (四) 秩序维护服务;

第三条 甲方按规定向乙方提供房屋作为体育馆管理服务的办公用房,在合同履行期间供乙方无偿使用,但不得改变其用途。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体育馆管理服务内容和标准应符合下列约定: (具体见附件)

- (一) 综合管理服务;
- (二) 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
- (三) 清洁卫生服务;
- (四) 秩序维护服务;

第五条 甲方将体育馆交付乙方之前,应会同乙方对体育馆及其设施设备进行查验,并按规定向乙方移交运营管理服务所必需的相关资料。

甲、乙双方办理体育馆查验、移交手续，对查验、移交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应解决办法应采用书面方式予以确认。

第六条 运营管理服务期间，乙方按下述收费形式确定管理费用。

服务费采用包干制的形式向甲方结算。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服务费用，盈余或者亏损均由乙方享有或者承担（经营期内所有收入由乙方享有）。

第七条 合同总价 7820000 元（大写 柒佰捌拾贰万元整）。**2026年1月31日前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40%；2026年4月30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2026年7月30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2026年10月30日前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20%。**

第八条 体育馆内车辆管理由乙方负责，甲方需积极配合乙方工作有序停放车辆。非本体育馆车辆停放和人员进出由乙方负责安排及登记。

第九条 体育馆内道路等公共区域及内部保洁工作由乙方负责。

第十条 甲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 (一) 在委托的服务事项内享受乙方的服务；
- (二)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三) 制定体育馆各项管理制度，配合运营管理服务方做好日常工作，授权乙方对体育馆区域的违规违法行为依照法律和体育馆规定进行劝阻、制止；
- (四) 完善管理区域内的配套设施和配套工程，包括标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公共垃圾桶、工具房、泳池、场馆等；
- (五) 审查和批准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决算报告，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第十一条 乙方相关的权利义务：

- (一) 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具有岗位资格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 (二)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开展各项服务活动，但不得侵害甲方及他人的合法权益，应当积极维护甲方的声誉和合法利益，不得利用提供管理服务的便利获取不当利益；
- (三)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定时收取运营管理服务费用；
- (四) 及时向甲方报告本管理服务区域内的重大服务事项，日常管理情况每季度汇总书面形式向甲方汇报一次；
- (五) 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经营管理方案、年度管理计划、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年度费用概预算和决算报告；
- (六) 每月配合甲方对馆内的用水用电进行统一抄表登记，做好报表提供甲方。
- (七) 乙方进驻接管后共用部位的设施设备非人为情况造成第三方伤害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八) 接到甲方迎接检查要求后必须及时增加相应人员做好接待迎接工作。

(九) 对电梯、设备、设施等需定期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在运营管理服务过程中发生下列事由，乙方不承担责任。

- (一) 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管理服务中断的；
- (二) 乙方已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但因经营场所本身固有瑕疵造成损失的；
- (三)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通讯、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 (四) 相关单位和个人未及时采取措施或阻挠而造成维修养护拖延或无法维修养护的。

第十三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的约定，致使乙方的管理服务无法达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由甲方负责由此造成的后果。

第十四条 除前条规定情况外，乙方的管理服务达不到本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应以违约期间内违约事项涉及的服务费分项为基数向甲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致使乙方不能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乙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予经济赔偿。

第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各项管理服务事项均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的，甲方有权依法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经济赔偿。

第十七条 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并在 20 日内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八条 本合同其他相关违约责任的约定：

(一) 甲方未按规定按时提供管理服务设施设备及资料的，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服务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二) 甲方未按规定按时提供乙方管理服务用房的，致使乙方无法履行本服务合同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十条 补充协议及本合同的附件均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宜，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___页，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可以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体育馆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为期1年，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项目总服务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止，合同每年签订一次，采购人每年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考核合格、服务满意续签第二、第三年服务合同，第二、第

三年如未遇政府预算调整，则以中标金额为合同价，如遇政府预算调整，当年度政府审批金额低于中标金额的，以审批金额为合同价；若考核不合格、服务不满意，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则不再续签下一年的服务合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前三个月，甲、乙双方应就下个合同期事宜达成协议。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机构管理员**
2025年12月31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杨俊杰**

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